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日 期：2021 年 10 月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一、	说明.....	18
1.	资金来源.....	18
2.	采购人.....	18
3.	采购代理机构.....	18
4.	合格的投标人.....	18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6.	磋商费用.....	1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9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0.	磋商的语言.....	2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0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21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1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6.	磋商保证金.....	21
17.	磋商有效期.....	22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20.	磋商截止期.....	23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	磋商及评审.....	23
23.	磋商及评审.....	23
23.	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	30
六、	授予合同.....	30
24.	成交通知书.....	30
25.	成交结果公告.....	30
26.	询问、质疑、投诉.....	30
27.	签订合同.....	31
28.	成交服务费.....	31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自查表.....	41
二、	资格性文件.....	43
三、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四、	企业经营状况.....	50
五、	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六、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54
八、	项目技术方案.....	55
九、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56
十、	其他文件说明.....	57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58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的委托，拟对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2、服务明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上述证件在年审或者换证期间，必须提供主管部门的受理审核证明材料。

报名登记及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详细地址）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 8632282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
码城四期 708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传真：0757- 86322820

邮 编：528000

（三）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213210

传真：/

邮编：528000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划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建科保函[2019]202号）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建节[2020]14号）各地应在2021年12月前按照相关标准和成果归档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并在2022年4月前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及历史建筑档案表上传至省级历史建筑数据库。为了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更好的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南海区拟对辖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开展测绘建档工作。

（二）工作内容

对南海区22处历史建筑开展测绘建档工作。

（三）技术要求

3.1 参考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

（一）政策性文件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 2、《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建科保函[2019]202号）；
-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建节[2020]14号）；
- 4、《佛山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方案（2020-2022年）》。

（二）技术标准规范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3017-2015；
- 4、《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15；
- 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7、《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8、《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 9、《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10、《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3.2 总体要求

1、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情况。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等。

2、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宜通过目测步量，把握测量对象的整体比例和各部分、构件的相互比例和对位关系。

3、应对建筑方正、对称、平整情况进行测量并验证。

4、确保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表达建筑的比例、结构和做法。

5、可用间接方法推算部分数据。

6、由于居民尚未完全搬迁等特殊情况而暂时无法测绘的历史建筑，应先完成建筑立面、周边环境等公共部分测绘，并于房屋完全腾空后进行补测。

3.3 成果要求

3.3.1 测绘成果绘制总体要求

测绘成果	全面测绘	典型测绘
总平面现状测绘图	1. 绘制建筑轮廓、周边建筑或构筑物、道路、广场、水域、山体、绿化等环境信息，且完整覆盖历史环境要素； 2. 标注建筑总尺寸，建筑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 3. 场地标高与建筑、构筑物的标高，平屋面建筑标注天面、女儿墙的标高，坡屋面建筑标注屋脊、檐口下沿的标高； 4. 标注建筑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周边建筑的层高、周边道路、广场名称等信息。	
平面现状测绘图	1. 包含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 2. 绘制室内结构构件和非结构构件，完整表达空间布局； 3. 反映周边环境、出入口、围墙、院落、天井、门窗、洞口古树、古井等要素； 4. 绘制室内材质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料； 5. 绘制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1. 包含首层平面、标准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传统建筑的仰视平面； 2. 绘制室内结构构件，表达主要空间关系； 3. 反映以下要素：周边环境、主要出入口、院落、天井、门窗洞口； 4. 绘制各层室内典型材质片段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料。
立面现状测绘	1. 包含所有可视立面； 2. 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所有材质。	1. 包含所有可视立面； 2. 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典型材质片段。
剖面现状测绘图	1. 全面表达建筑的空间关系；应表达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	1. 至少包含建筑纵向、横向剖面各1个，且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结构和构造部

	置； 2. 完整绘制和标准剖面材质做法。	位进行绘制； 2. 绘制和标注可见的典型材质片段。
典型构件 大样图	1. 着重绘制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造、装饰、材料，并采用文字标注。	

3.3.2 测绘成果建模总体要求

1、建筑纹理采集要求

(1) 建筑外立面及室内空间：彩色照片，应包括建筑各立面、主要室内空间、各细部与特色构件、外部古环境要素等；

(2) 照片精度：照片成果采用原始数据格式（CR2 等）和 JPG 格式，单幅照片像素 ≥ 2000 万像素。

2、建筑纹理贴图要求

- (1) 所有模型对象应有对应的纹理贴图；
- (2) 模型纹理应是建筑的真实纹理；
- (3) 真实反映建模物体的颜色、质地和图案等，同一区域同种类物体纹理协调一致；
- (4) 尺寸最小不宜小于 256×256 像素，最大不超过 4096×4096 像素；
- (5) 普通贴图纹理应统一以 *.jpg 格式存储。透明贴图纹理应统一以 *.png 格式存储。

(6) 贴图纹理尺寸长宽比例宜为 1:1，尺寸长宽比例不得大于 1:4，不应出现大比例纹理；

3、建筑模型要求

- (1) 每个历史建筑模型为独立对象；
- (2) 模型不得出现漏缝；
- (3) 模型不可悬浮无支撑，应紧接地面或其他支撑物；
- (4) 模型的不可见面（包括模型内的面）、重面需删除，例如两个建筑相接，双方相接的面必须全部删除；无用面片、有名无图的面片需删除；
- (5) 模型所有可视面法线方向向外；
- (6) 模型细节层次相匹配，纹理应清晰可辨；
- (7) 构件尺寸大于 20cm 使用模型表现，小于 20cm 使用贴图表现；
- (8) 模型单位为米；
- (9) 三维模型及纹理贴图的文件命名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命名应准确、合理、简明；
 - b) 名称宜使用字母、数字和下划线表示；

- c) 所有模型名称及纹理命名必须唯一；
- d) 命名规则应具有可扩充性。

3.3.3 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

1、测绘成果内容

包括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

2、测绘图的电子文件

a、每处历史建筑的所有测绘图保存为一个单独的电子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历史建筑编号_历史建筑名称_绘图完成年月日”；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与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图纸按“目录、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 and 详图”的顺序编制。

b、图纸的图名命名格式为“历史建筑编号_历史建筑名称_图纸内容”，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与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

c、图纸编号满足下列编制要求：图纸目录编号为“测绘 00-00”；平面从“测绘 01-01”依次编号；立面从“测绘 02-01”依次编号；剖面从“测绘 03-01”

依次编号；详图从“测绘 04-01”依次编号；平面图按总平面、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的顺序依次排列。

d、图签包含测绘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测量人员、绘图人员、校对、审核、审定、图名、日期、图号、版本号和相关文字说明。

e、测绘图比例满足以下要求：

图纸分类	图纸类型	绘图比例要求
全面测绘	总平面图	1:200 或 1:250
	平、立、剖面图	1:100 或 1:150
	详图	1:1、1:5、1:10、1:15、1:20、1:25、1:30
典型测绘	总平面图	1:250 或 1:300
	平、立、剖面图	1:100、1:150 或 1:200
	详图	1:5、1:10、1:15、1:20、1:25、1:30
简略测绘	总平面图	1:300 或 1:500
	平、立、剖面图	1:200 或 1:250
	详图	1:15、1:20、1:25、1:30、1:50

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绘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的有关规定。

3、电子调查档案表归档

对该建筑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基本信息进行收集、梳理、研究，参考历史建筑档案表要求形成档案。

4、照片卷建档

照片记录需在每张照片的下方标注少量文字说明，主要照片应包括：

- a、体现整体环境的鸟瞰
- b、主立面——大门、山墙（包括庭前场院）
- c、屋面及其他三个立面
- d、具有历史意义的家具、建筑设备等。
- e、照片拍摄时间。

照片档案要求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主要立面	拍摄者		拍摄时间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次要立面	拍摄者		拍摄时间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建筑内部	拍摄者		拍摄时间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价值要素部位	拍摄者		拍摄时间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价值要素部位	拍摄者		拍摄时间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	--	--	--	--	--

名称	价值要素部位	拍摄者		拍摄时间	
----	--------	-----	--	------	--

3.5 成果及验收要求

满足《广东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建节[2020]14 号）测绘及建档相关要求。符合《历史建筑测绘标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四）组织实施与工作计划要求

4.1 组织实施

1、中标人需负责整个项目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实现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和服务总体目标。

3、中标人需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熟悉历史建筑测绘的工程师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建立项目技术保证体系，进行监督和保证有效运行。

4.2 工作计划要求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如下。

1、第一阶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标人完成全部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采购人；

2、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中标人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完成全部历史建筑建档入库，并按要求上传至省住建厅数据库。

采购人可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人须予以服从。中标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经验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五）保密要求

1、中标人要对生产的数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生产数据提供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单位。

2、中标人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制度，具备相应的保密条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属于内部资料，中标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密，若造成作业成果、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提交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资料

以下成果涉及电子数据的，均需提供光盘一套。

- 1、历史建筑档案信息表、图纸及影像（按“一处一册”整理好）；
- 2、历史建筑测绘图（DWG 格式）、总分布图（佛山市 2000 坐标系）；
- 3、点云模型、三维模型、倾斜三维模型；
- 4、外业控制（含计算资料、展点图、成果表等）；
- 5、技术设计、检查验收和技术总结资料；
- 6、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成果、电子资料。

（七）成果归属

1、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

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

2、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中标人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八）南海区历史建筑清单及测绘类型

编号	市县名称	类别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 (街巷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1	佛山市南海区		永胜河北书院（已升级为文物）	桂城夏北村永胜组	274	清代
2	佛山市南海区		黎述绪宅	桂城夏北村洲表组西里	168	清代
3	佛山市南海区		临溪何公祠（已升级为文物）	桂城夏北村洲表组石西	558	明代
4	佛山市南海区		瑞庭唐公祠（已升级为文物）	桂城东二公园内	250	光绪十七年
5	佛山市南海区		东二水月宫	桂城东二西约村	59.67	民国
6	佛山市南海区		西河林氏大宗祠（已升级为文物）	桂城平北西河北街	1000	清朝

7	佛山市南海区		总排吴氏宗祠（已升级为文物）	罗村街道联和总排村	850	清代
8	佛山市南海区		罗南杨氏大宗祠（已升级为文物）	罗村街道罗南村	300	清代
9	佛山市南海区		上柏黄氏大宗祠	罗村街道上柏边田村	350	清代
10	佛山市南海区		下柏黄氏大宗祠、声扬黄公祠、佛念黄公祠	罗村街道下柏村	500	清代
11	佛山市南海区		寨边李氏宗祠（已升级为文物）	罗村街道寨边村	680	清代
12	佛山市南海区		白沙三堂书院	大沥镇白沙东大街 18 号	300	清代
13	佛山市南海区		杏花桥（已升级为文物）	大沥镇白沙东大街 18 号旁	150	清代
14	佛山市南海区		学正黄氏大宗祠	大沥镇平地学正村	400	清代-现代

15	佛山市南海区		大圃叶氏大宗祠	狮山镇颜峰村大圃教育路4号	1300	明代-现代
16	佛山市南海区		草场黄氏宗祠	里水镇	320	清代
17	佛山市南海区		彭耀祖宅	里水镇大庙坊143号	110	清代
18	佛山市南海区		河村吴氏宗祠（已升级为文物）	里水镇河村月池	400	明代-现代
19	佛山市南海区		南沙陈氏宗祠（已升级为文物）	丹灶镇南沙村委会新村街14巷1号	2440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20	佛山市南海区		下安简氏大宗祠（已升级为文物）	丹灶镇下安村委会简家村	788.5	清代
21	佛山市南海区		澹浦陈公祠（已升级为文物）	丹灶镇良登村委会良登村村尾坊	132.3	1929-1930
22	佛山市南海区		仙岗俭堂大夫祠（已升级为文物）	丹灶镇仙岗村低井坊四巷1号	132.3	清同治十三年（1874）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采购项目预算即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总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项目的调研费、测绘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评审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完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如下。

1、第一阶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标人完成全部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采购人；

2、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完成全部历史建筑建档入库，并按要求上传至省住建厅数据库。

采购人可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人须予以服从。中标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经验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3、验收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历史建筑测绘标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验收。

4、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期： 12 个月（自中标人提交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后开始计算）。

2、后续服务：

a、响应时间（后续服务期内）：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发出关于成果数据的疑问或咨询后，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b、修复时间（后续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有关成果数据质量的问题，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

5、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签订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完成全部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形成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4) 完成历史建筑数据入库，上报至省住建厅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6)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从该资金中支付。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简称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蔡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 8632282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7- 86322820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4.2 任何借资质磋商、转包的磋商、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磋商，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6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人才能参加磋商。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市场调查、提供方案步骤、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磋商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其他文件说明

7.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7.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

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 ）。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经营状况；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8) 项目技术方案；
- 9)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自查表”、“资格性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另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二份（每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不加密，不带病毒。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13.1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2 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 5000.00 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 账号: 80020000012245654

(备注: 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及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 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6.5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6.6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 磋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 (二份) 副本**, 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联合体参加投标, 需投标单位签名盖章的地方,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除非规定应由联合体一般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否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多提供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磋

商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1 年 X 月 XX 日 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0. 磋商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磋商的时间不迟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人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及评审

23.1 磋商仪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须

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或磋商代表的身份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

- (2) 磋商仪式上，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依法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单，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等的磋商评审，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23.3 磋商原则

- (1) 磋商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磋商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3.4 磋商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

23.5 磋商次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磋商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3.6 磋商评审的步骤及方法

- (1) 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投标人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投标人的磋商报价。
-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以响应投标人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核证、澄清的，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说明。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①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②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b)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c)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d)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及有关承诺不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

e)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投标人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7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b) 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充分理由的）。

c)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d)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23.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23.9.1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60%	30%	10%

23.9.2 评分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10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满1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价格)×10				
二	技术部分		60	
	序号	权重	评分准则	

1	对项目背景解读与理解	5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评价： 优：对项目需求、内容等要求的理解全面、深入，分析透彻、详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良：对项目需求、内容等要求的理解较准确、较分析具体，较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中：对项目需求、内容等要求的理解尚可、分析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差：方案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2	历史建筑的了解程度分析	5	根据投标人对历史建筑的建筑特点的了解、熟悉程度，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和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 优：对历史建筑的建筑特点的十分了解、熟悉，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改进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良：对历史建筑的建筑特点的比较了解、熟悉，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改进措施比较合理，较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中：对历史建筑的建筑特点的熟悉程度一般，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改进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差：对历史建筑的建筑特点不了解，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改进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历史建筑数据采集方案、历史建筑数据处理和建库方案技术路线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价： 优：方案全面科学、技术先进、合理可行，得 10 分 良：方案较为全面科学、技术较为先进、基本可行，得 7 分； 中：方案一般、技术不够先进、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差：方案差、技术落后、不合理可行，得 0 分。
4	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7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进度控制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 1. 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及方案可行性、合理性高，得 7 分； 2. 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及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高，得 5 分； 3. 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及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管理机制、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按档次打分。 优秀等级得 5 分； 良好等级得 3 分； 适中等级得 1 分； 较差等级得 0 分。
6	数据成果后续应用合理化建议	5	根据投标人对数据成果后续应用合理化建议，对数据成果后续应用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优秀等级得 5 分； 良好等级得 3 分； 适中等级得 1 分； 较差等级得 0 分。

三	7	拟投入设备情况	7	1、每提供一台三维激光扫描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每提供一架无人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提供不少于 5 台（含 5 台）经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涉密计算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保密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一致方为有效】
	8	拟投入人员	16	1、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博士学位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②同时具备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③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本小项 6 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每提供一个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及测量（测绘）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②每提供一个同时具有测量（测绘）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培训考试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③每提供一个民用航空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 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该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资质	10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乙级测绘资质得 1 分，甲级测绘资质得 2 分； 3、投标人的测绘资料成果档案管理通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单位部门考核，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档案局颁发的档案工作规范测评等级证书，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 5 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10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有效“历史建筑测绘”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有效“历史建筑测绘”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有效“历史建筑测绘”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5	1、投标人在 2018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历史建筑测绘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4	荣誉情况	5	1、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协会优秀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3 分；（获奖项目须与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相关） 2、投标人具有文化遗产相关技术研发课题经验，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2) 价格评分标准

①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 10

(3) 评标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23. 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

2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公告评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6. 询问、质疑、投诉

2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6.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1213210

邮编: 528200

-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 86322820

邮编: 528200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规定的标准计算,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

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2166511

开户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XJCG2021195

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与合同金额

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2.
3.

三、完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如下。

- 1、第一阶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 2、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完成全部历史建筑建档入库，并按要求上传至省住建厅数据库。

甲方可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情况对乙方的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乙方须予以服从。乙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经验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四、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及《历史建筑测绘标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验收。

五、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期： 12 个月（自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 通过甲方验收, 并上报至省住建厅确认后开始计算）。

2、后续服务：

a、响应时间（后续服务期内）：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发出关于成果数据的疑问或咨询后，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b、修复时间（后续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有关成果数据质量的问题，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签订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完成全部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形成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4) 完成历史建筑数据入库，上报至省住建厅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6)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七、其他：

1、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单位执____份。

3、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人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经营状况；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价格表；
-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8) 项目技术方案；
- 9)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10) 其他说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JCG2021195）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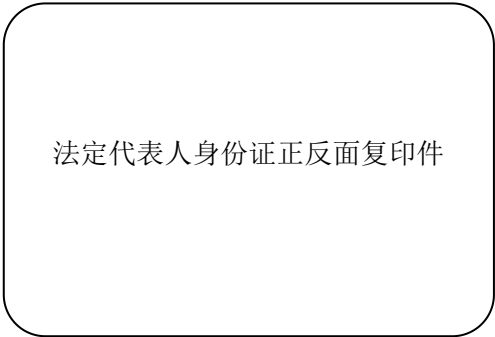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 2.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采购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登记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 3.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 4.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注：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人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书。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2.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欺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并加盖相应成员公章。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声明书并加盖相应成员公章。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2				
3				
4				

注：1. 提供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经营状态

1.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01	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后，其中投标到本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为_____元。

注：

1.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有符合本声明的则应提供并加盖相应成员单位的公章。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5.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 4.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有符合本声明的则应提供并加盖相应成员单位的公章。

六、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采购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容逐项回应，若投标人未填写，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无差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95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主要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几项：

- 1、对项目背景解读与理解；
- 2、历史建筑的了解程度分析；
- 3、实施方案；
- 4、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5、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6、数据成果后续应用合理化建议
- 7、拟投入设备情况
- 8、拟投入人员
- 9、企业资质
- 10、体系认证
- 11、荣誉情况

【注：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 1) 按综合评分要求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二 份

电子文件 二 份

磋商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_____

磋商人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人传真：_____

在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2、磋商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邮箱：gdxjzb@163.com,
联系电话：0757- 86322820

投 标 确 认 书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编号：_），我单位已报名领取了采购文件，并详细阅读和理解
了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1、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按时参加投标。2、因故放弃投标）。

特致此函。

单位名称（签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或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公司确认。